

在HCBS環境中的攝錄機使用

根據居家及社區為本服務（HCBS）最終環境規則，各州必須確保在所有HCBS服務環境中保障個人隱私、尊嚴及受到尊重的權利。必須評估攝錄機的存在，以確保符合HCBS最終環境規則及發展障礙部門（DDD）有關參與者權利的政策。

如你不確定是否可在HCBS環境中使用攝錄機，請聯絡參與者的服務協調員（SC）。

一般要求

- A. 在沒有合理隱私期望的區域使用攝錄機，例如住宅外部、員工辦公室或日間服務地點的公共區域，並不構成權利限制，可符合HCBS最終環境規則使用。
- B. 用於提供遠程或虛擬支援的攝錄機使用，若是參與者自願並促進其更大獨立性，則不構成權利限制，並符合HCBS最終環境規則。
 - 1. 參與者必須**選擇**是否在其家中安裝攝錄機。此選擇必須記錄於其以人為本計劃（PCP）中，提供者亦須有計劃或政策以保障參與者的隱私、尊嚴及尊重權利。
 - a. 當參與者無法同意使用攝錄機時，不可用作虛擬支援。
 - b. 參與者可隨時改變對攝錄機使用的決定。
 - 2. 作為虛擬支援的攝錄機使用必須：
 - a. 以人為本並促進社區融合，不得導致參與者與社區或他人互動隔離。
 - b. 僅在不危及參與者健康與安全的情況下獲授權。
 - c. 必須清楚記錄於PCP中，包括如何滿足參與者需求的保證。
- C. 在參與者有隱私期望的區域（如家中公共生活區）使用攝錄機，除非獲參與者、其PCP團隊及提供者的人權與法律權利審查委員會（HLRC）批准，否則不允許。
 - 1. 臥室和浴室不得使用攝影機/監視器。
 - 2. 有關權利限制的更多資訊可參閱：
 - a. DD HCBS提供者政策手冊第3章；
 - b. 判定精神藥物限制性的流程圖；
 - c. 判定非藥物介入限制性的流程圖；
 - d. 權利與限制資源；以及

- e. 權利與限制的例子。

服務提供者要求

當攝錄機使用符合HCBS最終環境規則及DDD列出的要求時，提供者亦須符合以下條件。

- A. 提供者須確保攝錄機符合《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》（HIPAA）及《健康資訊技術經濟與臨床健康法案》（HITECH）。
- B. 攝錄機不可用於監視個人、方便員工或取代人手。
- C. 使用攝錄機時，提供者必須：
 - 1. 在環境中張貼清晰可見的標示，表明正在使用視訊及/或音訊技術作監控或錄影用途；以及
 - 2. 在使用攝錄機前，須制定並分發政策及程序，內容包括：
 - a. 所有監控攝錄機的位置；
 - b. 錄影如何被安全儲存至處理或銷毀為止；
 - c. 錄影在合理期限後如何安全銷毀的方法；以及
 - d. 誰可接觸設備及任何錄影資料。

取得同意

- A. 同意書可包含於住戶協議中或為獨立表格。
- B. 同意書必須包括以下內容：
 - 1. 所有攝錄機的位置；
 - 2. 監控/錄影的原因；
 - 3. 何時及為何目的可公開音訊/視訊錄影；
 - 4. 聲明只有適當員工可接觸設備及錄影資料；以及
 - 5. 音訊/視訊錄影的保存期限。